

本溪市人民政府国资委文件

2019 年第 1 号

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

为适应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需要，进一步规范完善国有资产处置行为，根据省市有关规范性文件清理的要求，市国资委对截至 2019 年 2 月底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认真清理，现予公告。

附件：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

附件

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1. 《关于本溪市企业国有资产处置有关问题的通知》
(本国资发〔2007〕213号)
2. 关于印发《本溪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资产租赁管理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(本国资发〔2009〕38号)
3. 关于印发《本溪市国资委出资企业资产租赁管理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(本国资规〔2011〕2号)

